

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11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下午5時15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黃市長偉哲(兼召集人)

紀錄：鄭文賓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工程小組專案報告：詳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歷次會議裁指示(決議)事項列管表：本月份無列管案件。

八、各小組業務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一) 執法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請執法小組下次道安會報簡報內容增列「交通事故縣市每10萬人死傷比較」。

(二) 工程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已辦理完成的工程具體說明請工程小組會後提供至市長室。

2. 請本府工程單位(含工務局、地政局、水利局)在公共工程施作時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，至於像台電、中油、中華電信與自來水公司等其他中央機關，應一併配合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進行工程施作，倘違反路權申請規定，也請確實針對違規施工單位開罰。

(三) 教育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(以下主席為葉副召集人)：洽悉。

(四) 監理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五) 宣導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六) 綜管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七) 提案討論：

● 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.0計畫」(112-113年)-雲嘉南區

域專題報告。(雲嘉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)

雲嘉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報告：(略)

鄭永祥教授：

1. 經分析調查本市主要交通事故族群落在16~24歲與高齡者，其中以無照駕駛比率偏高，應透過教育宣導與加強執法來加以遏止。
2. 鑒於目前許多低頭族，倘經費允許可評估於重要路口的路面上設置行人穿越燈，將更能警告低頭族正走在馬路上，促使其抬起頭來看路，增加行人過馬路的安全性。

主席裁示：運研所的分析研究報告請各小組參辦。

(八) 總結：

林佐鼎教授：

1. 本市道安會報各小組可與雲嘉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多交流，對本市道安提升將有很大助益。
2. 本月各小組皆有去其他縣市觀摩道安工作，此作法可汲取他縣市長處，來彌補自身不足，肯定此種作法；惟每縣市地理環境不同，仍應因地制宜分析出最適合本市的方法。

鄭永祥教授：

1. 高雄市透過交通安全教育網站來加以宣導交安資訊，本市可考慮比照建立。
2. 有關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外籍移工是使用大宗，也是電動車車禍易發生族群，建議監理小組(監理站)針對外籍移工尋思更有效率的宣導方式。
3. 本市高齡族群交通事故偏高，各小組雖皆有針對高齡族群宣導，惟效果往往不如同儕所灌輸的知識，建議尋思能建立同儕間交安宣導管道，將使宣導更有效率。

主席裁示：請相關小組參辦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10月份 A1事故偏高的第三分局、麻豆分局與歸仁分局，請針對各案事故態樣再加強相關防制力道。
- (二) 11月份目前交通事故防制成效不錯，希望各轄區分局能加強見警率，

年底前讓事故不再攀升。

- (三) 今年度道安工作相關資料也請各小組提前準備，以因應明年院頒考評。
- (四) 各小組本月至高雄等其他縣市的觀摩，盼於擷取其他縣市的長處之餘，能更精進本市相關道安作為。
- (五) 本市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部分，其中「人行道改善」、「騎樓整平長度」、「標線型人行道改善」等進度落後應加速辦理，年底前應完成的工程改善也請注意辦理期程。
- (六) 年終尾牙活動陸續開始，亦請各小組加強禁止酒後駕車宣導、酒駕攔檢與防制。
- (七) 機車與自行車的校園宣導應持續辦理，特別針對有肇事案件發生的學校，也請教育小組加強該校的宣導。
- (八) 騎樓整平雖有難度，惟請工程小組(工務局)每年仍應選擇1~2處路段實施。
- (九) 日前接獲民眾投訴某些住戶以鐵門圍住騎樓以方便停車，並可逃避被檢舉的部分，尤其新建住宅在取得使用執照後往往就會有違建情形發生(如北區文成三路)，也請工程小組(工務局)加強留意類此違法情事。

散會：下午6時30分。